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3月10日-3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1-56，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与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同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际通商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及各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原已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近日，立信中联向我司发函说明因其所承接ST项目受限，且审计业务量繁重，叠加疫情影响、人员调动困难，认为无法继续承接我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司及时选择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已就此事向公司发出了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64号），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正在准备内部评估、审核及审议程序，鉴于年报披露时间较为紧迫，如未能在年报披露截至日期前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及年报编制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

议通过了孙公司提交的生产经营计划，美世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拟开展电力和机电工程及设备的承包、设计、生产和施工业务。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前期规划及筹备阶段，距离产生经营业绩尚有较多工作需要逐步推进，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实，宝同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退市风险提示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5）虽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6）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